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4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秉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8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9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秉宏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告訴人徐元璋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」、「被告林秉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為成年人，遇事未能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，即率為本案傷害犯行，致告訴人徐元璋受有如附件所示之傷勢；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等犯後態度，及其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勉持、職業為臨時工等家庭生活情況，暨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，嗣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0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劉 彥 宏

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0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劉 綺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5 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4986號

19 被 告 林秉宏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0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8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林秉宏於民國113年6月1日21時28分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鎮○  
26 ○○街00號旁之道路，因徐元璋發動汽車所生細故，而與徐  
27 元璋發生口角衝突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徐元璋之  
28 頭部及腹部，致徐元璋因此受有舌頭擦傷、頭部、臉部疼痛  
29 及頭暈等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徐元璋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秉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元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 
05 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8  
06 張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受（處）理案  
07 件證明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，與事實相  
08 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14 檢 察 官 賴政安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17 書記官 涂乃如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21 元以下罰金。